

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9月11日，在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公司）会议室召开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3号）、《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B-2街区端龙路南侧肇庆宏鼎高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1982m²，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铝锭进行压延和表面处理，制造不同规格的铝合金零部件，设计年产铝合金零部件14000t。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厂房二、厂房三在短期内尚未计划建设，因此宏丰公司决定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对已建成的部分先进行验收，纳入一期项目，尚未建成的部分纳入后期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一、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其中厂房一占地面积6608m²，1层，高度12.85m。含熔解、中子定型、铸造、热处理生产线、清洗、试漏生产线、办公区。一期项目年产铝合金零部件3255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单位编制了《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7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3号）。

一期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建设，2025年5月竣工，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50.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一期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

验收组：

第1页共3页

张清伟 李永志 李永志 李永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一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较少，暂不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因此新增危废喷淋废水（HW49）900-041-49、清洗废水（含废切削液，纳入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2.一期项目的熔解炉、加热炉均采用电加热，不再使用天然气燃料，因此熔解炉、加热炉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

3.砂芯定型和低压铸造废气的治理设施由“水洗+UV光解+喷雾吸收组合”变更为“喷雾+除雾系统+高压静电吸附+高压精密吸附”。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熔解炉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芯定型废气和低压铸造废气经1套“喷雾+除雾系统+高压静电吸附+高压精密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淬火池废水经过絮凝沉淀、过滤后回用到淬火池。

（三）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降噪及工人个人防护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熔解炉炉渣、熔解、砂芯定型和低压铸造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和脱模剂包装材料、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和废吸附材料（废气处理）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落砂过程产生的废砂、不含切削液的机加工废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淬水池废水处理沉渣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回炉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5月28日至29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熔解炉废气（DA001）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

张永林 李永强 张永强 张永强

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一期项目砂芯定型和低压铸造废气(DA00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一期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一期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pH值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一)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验收组:

第3页共3页

张清伟 李国杰 李国杰 张立

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凌维靖	
2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张玉兰	
3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3652934113	钟桂祥	
4	张维靖	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8620943113	张维靖	
5						
6						
7						
8						
9						
10						